|  |
| --- |
|  |
|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
|  |
|  |
| 电规协技〔2019〕26号 |
|  |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年12月20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2018年技术委员会工作会对《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了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成了《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现予以颁布。

附件：《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019年1月18日

**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以下简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技术成果的转化活动，维护技术成果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评审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技术成果是指：由协会组织评审并审定的“**电力工程设计专有技术成果**”。

**第三条** 技术成果转化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转化过程中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技术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协会鼓励和支持所属会员单位有组织、规范化的开展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协会按照相关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技术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技术成果转化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让与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登记权、许可权、销售权等。

**第七条** 技术成果转让是指让与方将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许可权转让给受让方；本办法第六条中所涉及的其他权利仍归让与方所有；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让与方负有保证受让方顺利接收并成功应用技术成果的义务；同时享有因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向其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受让方负有对转让取得的技术成果保密义务；同时享有因让与方违反合同约定而向其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让与方应对所转让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程序、技术源代码，技术成果文档、相关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章 技术成果转让合同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原则上采用科学技术部制定的合同范本；经双方同意后可对转让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增减。

**第十二条**  合同基本内容

1）转让的技术成果内容和技术资料（包括技术成果的范围、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程序、技术源代码、技术成果文档、相关的设计图纸等内容）；

2）技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3）让与方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技术成果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4）受让方实施或使用技术成果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侵权行为的处理措施；

6）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和泄密责任；

7) 让与方将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公开等行为的处理方式；

8) 让与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和方式；

9）转让价格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0）验收标准和方式；

11）逾期履约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12) 双方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的限制条件；

13）双方技术成果后续改进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相关利益分配办法；

14）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15) 解决争议的办法；

16）双方认定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技术成果转让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在其电力工程云服务平台进行技术成果信息和转让信息的发布。

**第十四条**  技术成果转让定价：由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

**第十五条** 超过时效期的技术成果转让不受本办法约束。

**第十六条**  技术成果转让成功后，由让与方负责向协会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双方**如有侵权行为，协会将对其停止服务一年。

第五章 成果转让收益及奖励

**第十八条** 专有技术成果持有单位将其设计专有技术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的，应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中第二条，第（六）之规定：“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奖励对该设计专有技术开放及其转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版）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相抵触，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 (使用权、转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

 2.技术指标和参数：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2.

 3.

 4.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2.提交地点：

 3.提交方式：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2. 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

 1.实施范围：

 2.实施方式：

 3.实施期限：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 。若本项技术秘密有其他共同权利人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取得其他权利人全权委托或代理的授权，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

 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

 2.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2. 3.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全同生效后 日之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解释,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2.

 3.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双方)方所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双方)方所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抄送：[抄送]

2019年1月18日印发